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學程學生參與活動競賽獎勵辦法

106 學年度第 9 次學程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 IBMBA 與 GHRM MBA 學程(以下簡稱國際學程)學生參與各項活動競賽，以充實自我，發揮所長，爭取自身、團隊以及所上的榮譽。

貳、獎勵對象

參加經國際學程認可獲國內外之比賽活動並進而獲獎之國際學程學生。

比賽活動性質須為專業領域之技能競賽、體育類活動，或其他彰顯優良系風、發揚積極進取精神之相關活動。

參、獎勵範圍

一、國際性活動

1. 學術專業技能類

團體 / 個人項目 - 國際比賽(參賽隊伍需 30 隊以上)，冠軍獎勵每隊五萬元，亞軍獎勵每隊三萬五千元整，季軍獎勵每隊二萬元整，但先繳交報告書及光碟片，再送國際學程委員會審核。

2. 體育活動類

團體 / 個人項目 - 冠軍獎勵每隊三萬元，亞軍獎勵每隊二萬元整，季軍獎勵每隊一萬元整。

3. 其他經國際學程認可並核定金額後，另行核發。

二、全國性活動

1. 學術專業技能類團體 / 個人項目 - 國內比賽(參賽隊伍需 15 隊以上)，冠軍獎勵每隊二萬元，亞軍獎勵每隊一萬五千元整，季軍獎勵一萬元整。

2. 體育活動類團體 / 個人項目 - 冠軍六千元、亞軍五千元、季軍四千元。

3. 其他經國際學程認可並核定金額後，另行核發。

三、校內系際活動

1. 學術專業技能類

團體 / 個人項目 - 冠軍六千元、亞軍五千元、季軍四千元。

2. 體育活動類

團體 / 個人項目 - 冠軍三千元、亞軍二千元、季軍一千元。

3. 其他經國際學程認可並核定金額後，另行核發。

肆、申請及核發方式

由競賽團隊或個人提供比賽相關證明，獲獎隊伍須備妥報告及光碟片，向國際學程辦公室申請，由國際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勵金；競賽隊伍內有非國際學程學生時，競賽獎勵金額將依競賽隊伍內國際學程學生參賽比例計算核發。

伍、附則

本辦法經國際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學程獎勵金申請表

International MBA Programs Competition Reward Application

Date: / /

Personal Information	Name		EMAIL		Student ID Number	
	Nationality:		Gender:			
	ID Number:			Birthday: (YYYYMMDD)		
	Mailing Address:			Cell Number:		
	Bank Branch Code		Account Number		Bank Code	
Award Certificate	1. 2.					
Competition Introduction & Photo						
Ver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						

Signature of Applicant:

Approval of Program:

Approval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